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湘财行〔202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财经纪律，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一、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通知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党和国家领导人

待工作，按中共

二、本通知

行任务、学习交

三、省直党

违规安排接待席

岳麓区、开福区

沙街道、泉塘街

属地原则，常驻

确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

在省内的，凭公

位接待安排一餐

准执行；在省外

协助安排用餐的

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

准交纳；没有对

交纳，午餐、晚

饭店等餐饮服务

相关费用。接待

的行政事业单位

存备查，不作为

接待单位情

费用，及
确实无法
用的管理
为代收款
强对单位
提供上述

五、

议、培训

六、

食堂就餐

餐 40 元

在上述标

建立工作

管理相关

通知将相

应列公务

省直

以上 8 小

小时以上

上述工作

法在食堂

制定具体

单位内部

时出具行政
出具上述凭
做好业务
项用于相关
食堂、所属
标准内的工

省直党政机

关工作人员参

照会议费、培

在常驻地区

的，经单位

标准内凭据报

标准内安排工

作餐台账，审

批程序及陪餐人

规定执行。

相关支出列

会议费科目

接待费科目

省直党政机

关工作人员工

作时间外，在

事业单位资金往
来的，可出具其
他收款凭证。加
强收取费
台账登记，纳入
统一核算，所收
费用可作
支出或作收入
处理。各省直
党政机关应加
强对单位
食堂、所属
宾馆等内部接
待场所的管理，
确保其能够
提供上述

作简餐。

关工作人员参

加由主办单位

承担费用的会

议、培训费管

理办法的规定

执行。在常

驻地范围内，

因执行公务

确实无法回家

或回单位

审批后，可在

早餐 20 元、

中餐 40 元、

晚餐 20 元、

晚

来结算票据或
税务发票；
其他收款凭
证。加强收取
费台账登记，
纳入统一核
算，所收费用
可作支出或
作收入处理。
各省直党政
机关应加强
对单位食堂、
所属宾馆等
内部接待场
所的管理，确
保其能够

场所的管理，

确保其能够

提供上述

标准内的工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作简餐。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确定的标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接待对象在用餐标准限额内安排，具体标准为：省部级200元/人/餐，厅局级160元/人/餐，其余人员140元/人/餐。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除按规定陪餐人员外，确因工作需要，可以按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省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容与其他办法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州、县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